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或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應按申請擬持股之比率分別審酌申請人之誠信、正直、守法性、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經驗能力、與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及所提經營計畫是否有助於保險公司之長期健全發展。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
- 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第四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預計取得股份申請書(附表一)。
- 二、申請表(附表二)。
-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 四、聲明書(附表四)。
- 五、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

前項第四款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第四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附表五）。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附表六）。

三、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一）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

（三）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四）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第七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

三、長期經營承諾。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

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

(一)長期經營承諾書。

(二)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

(三)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

(四)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一)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二)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九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規定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違反申請時之承諾事項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視情節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

保險公司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條至前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

- 一、政府持股。
- 二、為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八)，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該保險公司，並由該保險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九)通知該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單一股東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公司，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計取得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

- (一) 預計取得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
- (二) 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三) 聲明書
- (四) 直接、間接或合計間接持有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名冊及聲明書
- (五)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六) 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之說明
- (七)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
- (八) 長期經營承諾之說明
- (九)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預計取得百分之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三）；預計取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五）；預計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九）。

註 2：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表

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主要 經歷 及 最高 學歷	出生 日期 或 設立 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目前設質股數			預計持有股數		資金來源 (附表三)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設質 比率	設質所 在之金 融機構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 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p> <p>(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p>												
-------------------------------------------------------------------------------------------------------------------------------------------------------------------------------------------	--	--	--	--	--	--	--	--	--	--	--	--

<p>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資金來源說明表

一、基本資料

名稱：_____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人為法人，請加填）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是否為他人利用其名義申請： 否 是（請填實際申請人名單）

二、資金來源

自有，金額：_____ 借入，金額：_____

(一) 借款						
金額	期間	貸與人名稱 (有貸款帳戶者，請說明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帳號)	約定條件	其他		
(二) 不動產						
地點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	公告現值	售價	其他	
(三) 有價證券						
總類	單位數	票面價額及總額	售價	其他		
(四) 信託關係						
信託財產 總類及價額	期間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條件	其他
(五) 其他資金來源 (請詳細說明)						

三、實際申請人名單

姓名(自然人) 或 企業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或 (設立) 日期	預計 持股數	聯絡地址

--	--	--	--	--	--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 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持股比率。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

一、各層投資投資架構（請自行編制附於本表最後一頁）

二、主要股東（前10大）：自然人請填持股比率、國籍、主要經歷；法人請填持股比率、註冊地及主要營業

法人名稱	第一層主要股東	第二層主要股東	第三層主要股東	第四層主要股東	第五層主要股東
A 法人	甲：12%；中華民國籍；XX 公司董事長	×			
	D 法人：88%；中華民國；汽車製造	己：11%；中華民國籍；00 基金會執行長	×		
		庚：11%；中華民國籍；YY 公司總經理	×		
		辛：11%；中華民國籍；ZZ 公會理事長	×		
		F 法人：67%；香	午：100%；英屬開		

		港；投資公司	曼群島；投資業			
B 法人	乙：42%；中華民國籍；RR 公司監察人	×				
	丙：58%；中華民國籍；QQ 公司董事	×				
C 法人	丁：15%；新加坡籍；XX 基金公司董事長	×				
	戊：25%；新加坡籍；曾任 XX 公司董事。	×				
	E 法人：60%；中華民國；物流業	辰：20%；中華民國；NN 公司董事長		×		
		巳：35%；中華民國；NN 公司總經理		×		
		G 法人：55%日		H 法人：100%；英	I 法人：100%；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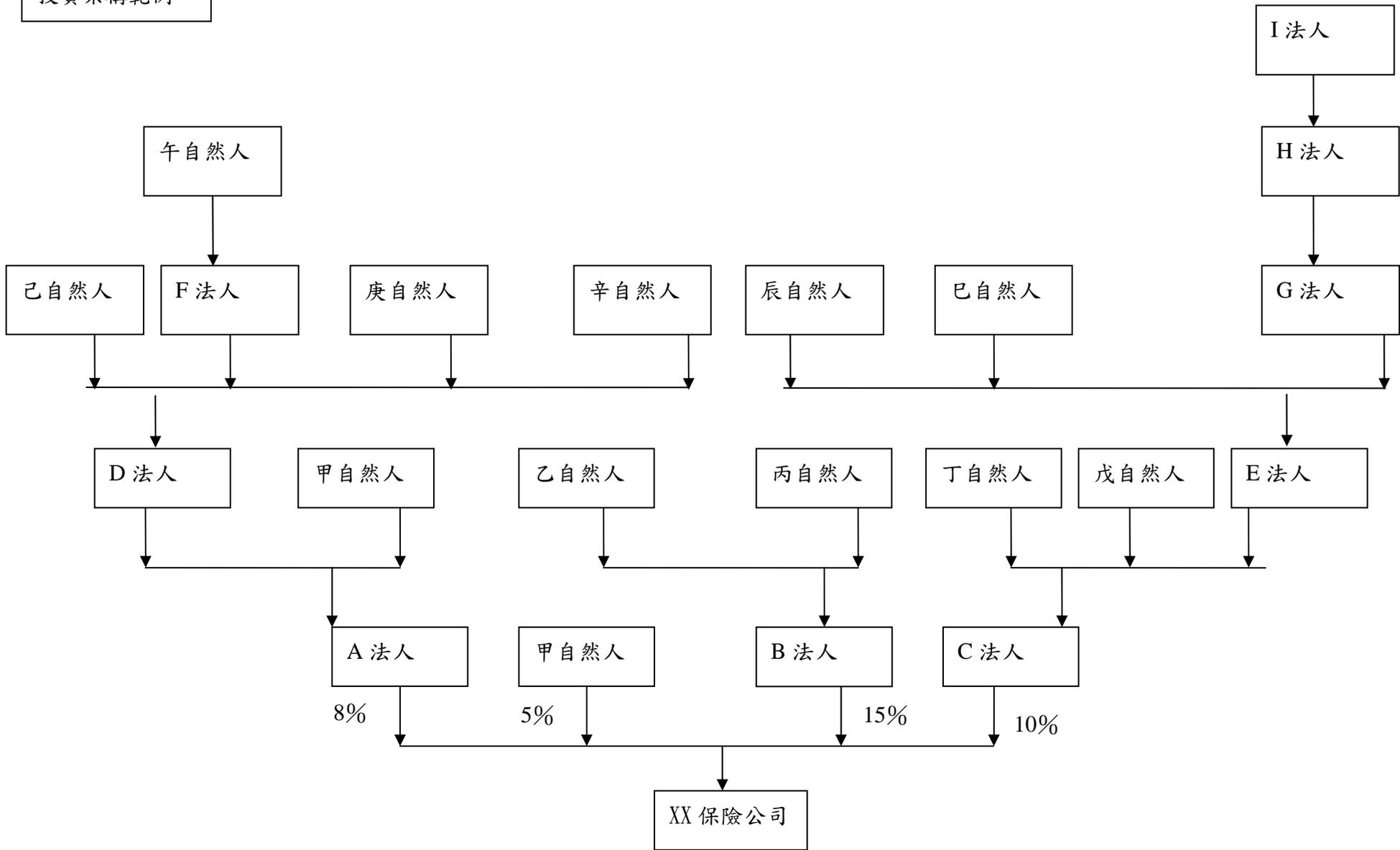
		本；金融業	屬百慕達；投資業。	國；金融業	
--	--	-------	-----------	-------	--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投資架構範例



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茲聲明本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名冊

姓名	國籍	直接或間接持有____保險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比率

財 產 資 料 表

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一、不動產（總價值：_____）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二、存款（總金額：_____）

種類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註：包括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三、有價證券（總價額：_____）

種類	所有權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註：包括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金額

保險公司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

申報月份：____年____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千股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月申報 持有股數		本月增加或減少 持有股數		本月申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超 過__%之核 准文號	備註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淨額）。
- 二、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均須按月申報，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
- 三、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10%以下者，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10%者，毋須再為申報，俟超過10%時，再為申報，俾利於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
- 四、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保險公司大股東設質情形申報表

設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千股

出質人姓名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持股股 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	前次申報設定 質權股數、設 質比率(設質股 數/持股股數)		本次申報設定 質權股數、設質 比率(設質股數/ 持股股數)		質權人姓名 或 法人名稱	持股比 率超過 ____%之 核准文 號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設質 比率	股數 (單位:仟股)	設質 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										

<p>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二、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